

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陵县楚庄卫生院的 宁陵县楚庄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装饰工程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牛建朋

1、宁陵县楚庄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装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.272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.170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许建朋

